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現謹提呈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賬目。

### 主要業務及營運之地區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賬目附註13。

本集團於年內按業務及地域劃分之表現分析載於賬目附註2。

###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6頁之綜合損益賬。

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合共14,05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9,371,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八日派付。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二零零二年：2.0港仙），合共28,113,000港元。該筆股息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向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是項建議須待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載於賬目附註19。

###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為13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29,000港元）。

###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2。

### 主要物業

持有作投資之主要物業詳情載於第14頁至第15頁。

###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8。

### 可供分派儲備

按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之規定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237,81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73,342,000港元）。

##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64頁。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亦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股份。

## 董事

本年度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曾憲梓  
曾智明  
黃麗群

### 非執行董事

吳明華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宜弘  
劉宇新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劉宇新先生及吳明華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願意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本集團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介如下：

### 執行董事

曾憲梓博士，大紫荊勳賢，現年七十歲，本集團之主席和創辦人之一。曾博士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山大學榮譽博士學位。彼為中國全國人大常委、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名譽副主席、香港中華總商會會長，香港貿易發展局理事，以及香港與內地多個商會之委員；彼亦為中國國家教育部曾憲梓教育基金會理事長、廣州暨南大學副董事長、廣東嘉應大學名譽校長，及北京、哈爾濱、瀋陽、大連和廣州等城市之榮譽市民。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續)

### 執行董事 (續)

曾智明先生，現年三十七歲，為本集團副主席及總經理，統籌本集團業務之發展與營運。曾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彼為中國廣州市政協委員、香港中華總商會會董、香港青年聯會會董、廣州及河南海外聯誼會理事會副會長及中國青年企業家協會香港地區特邀理事。彼為主席之公子。

黃麗群女士，現年六十七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為主席夫人。彼為香港嘉應商會有限公司永遠榮譽會長、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監察顧問、香港中華總商會會董和婦女委員會副主席、中國廣東省政協委員及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彼亦分別為中國婦女發展基金常務理事及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理事。

### 非執行董事

吳明華先生，現年五十四歲，於一九七四年取得英國倫敦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盈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該公司被視為可進行證券買賣及提供企業融資意見業務之持牌公司。吳先生於企業財務及投資銀行方面有逾二十五年經驗，於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七日首次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宜弘博士，金紫荊星章，現年六十五歲，持有美國修夫蘭大學法學博士學位及美國加州海岸大學工程博士學位。彼為港區人大代表、立法會議員及中華總商會副會長。彼亦於多間公共機構擔任職務，並為多間上市及私人公司之董事會成員。黃博士於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七日首次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

劉宇新先生，現年六十三歲，新寶德企業有限公司、新寶德投資有限公司及精通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亦為永利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製造業、電子、塑膠製品及進出口業務方面有超過三十年經驗。彼為全國政協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委員、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九龍城區議會委任議員及香港中華總商會常務會董。彼亦為廣東省教育基金會顧問及廣東省總商會副會長。劉先生亦於二零零零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銅紫荊星章，以及美國環球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續)

### 高層管理人員

陳紀良先生，現年四十一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被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總監。陳先生在金融、股票經紀業務及企業財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他曾出任一家上市公司執行董事一職超過三年。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胡冰心女士，現年五十三歲，為本集團國內業務之總經理，主管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市場之服飾業務，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胡女士於一九八七年獲得「高級經濟師」職稱，曾於多家國內上市企業任職總經理，彼具有逾二十年市場開拓及銷售管理經驗，曾獲得「全國三八紅旗手」的殊榮，以及「武漢市勞動模範」和「武漢市優秀女企業家」的稱號，於二零零二年更榮列十大「中國企業傑出女性」，現任湖北省企業家協會名譽副會長。

郭秋德先生，現年四十二歲，於一九九八年再度加入本集團，並出任金利來新加坡總經理及自二零零零年起擔任金利來馬來西亞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業務。郭先生持有新加坡市務學院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文憑。彼擁有超過十三年之市場推廣及公司管理經驗。彼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四年曾任金利來新加坡副總經理。

Dieter Nothofer先生，現在五十九歲，為Goldlion (Europe) GmbH之董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之歐州業務。彼持有Krefeld Textile School of Engineering紡織文憑，彼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前於紡織業有逾二十年之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

涂五一先生，現年四十二歲，持有財務學學士學位，為國內認可會計師，從事財務工作超過十五年，於國內具有多年大型企業和上市公司的工作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國內業務之財務總監。

甘耀國先生，現在四十一歲，本集團之公司秘書，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彼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

### 董事於合約及業務競爭之權益

(a) 於一九九四年七月，本集團透過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向金利來地產發展有限公司（「GPDL」）收購GPDL於廣州金利來城市房產有限公司（「GGCP」）53%注資額之權益及注入53%所需資金之權利及責任。GGCP為金利來數碼網絡大廈之發展商兼擁有人。合約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2(d)。

曾憲梓博士、黃麗群女士及曾智明先生持有GPDL及GGCP之實益權益。擁有及租賃GGCP構成本集團一項競爭性業務。由於GGCP之租賃活動乃按公平公開市場基準進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權益已受到充分保障。

本年度內，本集團已就位於金利來數碼網絡大廈之辦公室，向GGCP支付337,000港元租金。

(b) 本集團向廣州銀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SDPMCL」）支付大廈管理費756,000港元。曾憲梓博士及曾智明先生因擁有SDPMCL之直接實益權益而於該等交易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結日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及構成業務競爭，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為直接或間接）之重大合約及於競爭性業務中擁有權益。

### 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方便本集團獎勵及激勵本集團之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以及可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之新購股權計劃，董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並以董事知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有關價格將不會低於：(i)授出日期當日之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普通股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普通股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普通股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倘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年內向任何個人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普通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1%。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30%。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10%。

**購股權 (續)**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批授之購股權建議須於提出日期起二十八日內獲接納，接納時須繳付象徵式代價。購股權可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釐定之期間內隨時行使，倘董事會並無釐定期限，則有關期限不得超過接納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起計三年。本年度內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352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按本公司所獲知會，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附註1)	其他權益 (附註2)	總數	總數百分比	
曾憲梓	好倉	—	1,210,000	565,440,750	566,650,750	60.47%
	淡倉	—	—	—	—	—
曾智明	好倉	1,404,000	—	565,440,750	566,844,750	60.49%
	淡倉	—	—	—	—	—
黃麗群	好倉	1,210,000	—	565,440,750	566,650,750	60.47%
	淡倉	—	—	—	—	—

附註：

- 黃麗群女士為曾憲梓博士之夫人。彼於上表「個人權益」一項披露之股權為曾憲梓博士之家屬權益。
- 上表「其他權益」一項所披露由曾憲梓博士、曾智明先生及黃麗群女士持有之股份為下文「主要股東」一段所披露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代Gold Trustee Holding Corporation 及Silver Trustee Holding Corporation 持有之同一批股份。

(b) 年內，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包括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獲授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利，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 (c)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實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d) 除上文披露之該等權益及淡倉外，董事及行政總裁亦以信託方式為本公司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此安排僅為確保有關附屬公司具有一名以上股東。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知會以下主要股東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

證券持有人名稱	證券類別		持有證券 (附註)			佔已發行股本	
			Gold Trustee Holding Corporation 數目	Silver Trustee Holding Corporation 數目	其他 數目	總數	總數百分比
HSBC Holdings plc	每股面值	好倉	339,530,000	225,910,750	6,000	565,446,750	60.34%
	0.10元之 普通股	淡倉	—	—	—	—	—
Silver Disk Limited	每股面值	好倉	—	—	158,022,000	158,022,000	16.86%
	0.10元之 普通股	淡倉	—	—	—	—	—
Tsang Hin Chi Charities (Management) Limited	每股面值	好倉	—	—	53,880,750	53,880,750	5.75%
	0.10元之 普通股	淡倉	—	—	—	—	—

附註：HSBC Holdings plc 按上文所述代Gold Trustee Holding Corporation 及Silver Trustee Holding Corporation 持有股份。Gold Trustee Holding Corporation 及Silver Trustee Holding Corporation 分別為Gold Unit Trust 及Silver Unit Trust 之受託人，其單位（分別由曾憲梓博士及黃麗群女士實益擁有之2個單位除外）由曾氏家族信託實益擁有。

## 關連交易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規定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如下：

- (a)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在其日常業務中向GGCP支付租金337,000港元。曾憲梓博士、黃麗群女士及曾智明先生於GGCP擁有實益權益。
- (b)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向SDPMCL支付大廈管理費756,000港元。大廈管理費以固定月費支付。曾憲梓博士及曾智明先生於SDPMCL直接擁有實益權益。
- (c) 年內，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中向盈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支付專業費用680,000港元。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明華先生為盈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兼主要股東。
- (d)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附屬公司金利來（遠東）有限公司（「GFEL」）與吳明華先生訂立信託備忘錄，據此並作為吳明華先生就該備忘錄所作出全部彌償保證之代價，GFEL同意以信託方式為吳明華先生持有一輛由吳明華先生實益擁有之汽車之法定所有權。
- (e)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本集團作為出租人，與廣州世貿中心俱樂部有限公司（「GWTCCL」）作為承租人，以及GWTCCL控股公司China World Trade Corporation（「CWTC」）作為擔保人，就位於金利來數碼網絡大廈之商廈及設施訂立一項租約。年內，本集團按租約向GWTCCL收取租金3,448,000港元。本公司前執行董事曾智雄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起成為CWTC主要股東並間接擁有GWTCCL實益權益。曾智雄先生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曾智雄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4.03(2)(c)條所引申第1.01條終止為關連人士之日）期間，本集團根據租約向GWTCCL收取租金2,307,000港元。

##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公司全部或其中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方面之合約。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內，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購入之貨品及服務佔購貨及服務總值之12%，向五大供應商購入之貨品及服務佔購貨及服務總值之41%，而向五大客戶售出之貨品亦少於總營業額之30%。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該等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上市規則）。

## 公司監管

本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且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彼等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 審核委員會

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審閱本公司之年報與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ii)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及(iii)審議及監察集團之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系統等。現時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宜弘博士及劉宇新先生，及本公司另一位非執行董事吳明華先生。

##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依章告退，惟符合資格，願接受重聘。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曾憲梓博士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